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79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79416\_Attach01.docx、1070079416\_Attach02.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大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併復貴校107年8月23日原小教字第1070005249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萬2,300元整，由107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項下支應5萬元整及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服務費用」2-(16)項下支應4萬2,300元整。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與會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或差旅費

21 教務1107/09/27 18:02



1070006259

有附件



(擇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由貴校覈實發給研習時數。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五、請於107年10月5日前，分別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07年12月8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六、本案因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尚待國教署複審後另案核撥補助經費，倘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本局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李燕玲教師(含附件)

